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李佳芬

電話：03-3322101#7575

電子信箱：1003465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080064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0064019_Attach01.pdf、1080064019_Attach02.pdf）

主旨：轉知有關教育部函送「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機構與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給與參考處理規範」及原函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22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85354號函辦理。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

副本：

